**张晨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5民初32476号

原告：张晨，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黑龙江省大庆市，现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XXX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延明，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进勇，男。

原告张晨与被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6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晨、被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延明、葛进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机票差价人民币401元及增加的餐食、动车票费用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7年3月16日，原告通过案外人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去哪儿网订购了被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机票1张，航班号为HO1179，行程为上海浦东至哈尔滨，起飞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上午7点50分，票价为439元。2017年3月21日上午7点10分，原告到达被告位于浦东机场T2航站楼值机柜台办理值机手续，被告方工作人员告知原告飞机起飞前45分钟停止值机，拒绝为原告办理值机手续，并告知原告改签或退票。原告为了防止过度延误行程，随即购买了当天下午13点40分起飞的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SC1191航班的机票，票面价格为840元。后该航班也因当天航空管制而于当天下午17点起飞。原告认为其作为消费者，理应享有知情权，被告未按规定告知原告关于浦东机场在飞机起飞前45分钟停止值机的相关规定，导致原告未能于当天上午登机，且被告应告知的该信息，是原告决定是否购买该机票的决定性因素，故原告诉至法院。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去哪儿网的购票截图等证据。

被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对原告在去哪儿网购买了被告公司的机票并无异议，去哪儿网与被告之间是代理关系，被告已经通过多种途径告知了原告在飞机起飞前45分钟前履行值机手续的相关规定。途径如下：1、去哪儿网的购票流程是需要原告在提交购票订单前点击确认已阅读《预订须知》等相应条款后才能提交订单，而《预订须知》第6条明确告知了国内航班一般提前2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记手续，航班起飞前45分钟停止办理的相关规定。2、去哪儿网在原告购票当天即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向原告告知提前2小时到机场值机的相关内容。3、原告取得的被告公司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右下角也有明确提示“请旅客乘机前认真阅读《旅客须知》及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内容”。而根据被告官网公布的《国内航班旅客须知》第六章第一条明确列明了吉祥航空在上海浦东、虹桥机场的国内航班截止办理手续时间为客票列明离站时间前45分钟。《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第8.1.3条也明确规定吉祥航空开始办理航班乘机手续的时间一般不迟于客票上列明的航班离站时间前90分钟，截止办理乘机手续时间为客票离站时间前45分钟。综上，被告认为已经尽到了必要的告知义务，且乘机出行在当前已经成为大众化出行方式，需要提前至机场办理登机手续已经成为生活常识，原告理应知晓。现被告不同意原告诉请，要求予以驳回。

被告向本院提交了去哪儿网的手机短信发送记录、去哪儿网购票流程截图、去哪儿网的《预定须知》、被告的《国内航班旅客须知》、《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浦东机场值机柜台使用管理规定》等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3月16日，原告通过去哪儿网订购了被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机票1张，航班号为HO1179，行程为上海浦东至哈尔滨，起飞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上午7点50分，支付价款为439元。2017年3月21日上午7点10分，原告到达被告位于浦东机场T2航站楼值机柜台办理值机手续，被告方工作人员告知原告飞机起飞前45分钟停止值机，拒绝为原告办理值机手续，并告知原告改签或退票。原告随即购买了当天下午13点40分起飞的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SC1191航班的机票，支付价款840元。2017年5月2日，原告诉来本院，认为被告未尽到飞机起飞前45分钟停止值机的告知义务，导致其产生的机票差价401元及增加餐食、动车票费用200元，要求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原告撤回要求被告承担增加餐食、动车票费用200元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对被告辩称意见中提到的三种告知途径，原告对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认为第一种告知途径不需要原告实际点开《预定须知》查看，只要在确认已阅读处打勾即可以完成订单提交。原告对第二种告知途径认为手机短信内容仅通知原告提前2小时值机，但并没有起飞前45分钟停止值机的相关事宜，且认为去哪儿网的提醒告知也不能免除被告的提醒告知义务。原告对第三种告知途径认为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右下角的提醒告知方式不妥当，其中的重要条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告知原告。

本院认为，原告通过去哪儿网预定了被告公司的机票，并支付了机票款等相关费用，被告通过去哪儿网向原告提供了机票，原、被告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成立，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被告作为承运人，在航班起飞前通过多种渠道（包括通过去哪儿网向原告告知的方式）向原告告知、提示了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合同的附随义务。原告应当根据告知和提示安排自己的出行。原告如未按照订票流程阅读去哪儿网的《预订须知》而去确认已阅读并提交订单及未按照被告公司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右下角的提醒去阅读被告公司的《旅客须知》及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内容，导致的不利后果，理应由原告自负，不能归责于被告。且原告在考虑自己出行效率之前，首先还应考虑社会公共利益。航空旅客运输是公共交通，涉及到搭乘飞机所有旅客利益，原告不应图自己省时，而有别于其他旅客。遵守航班起飞时间前45分钟办妥乘机手续的规定，以保证必要的安检时间，即是旅客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也是保障公众秩序和航空安全之必须。原告未能遵守时间，造成误机，后果应当自负。综上，本院认为原告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晨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张晨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凌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苏春晓



**在线查看此案例**